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自2011年9月以來，立法會主席曾兩次考慮議員草案是否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限制的問題。每一次主席都裁定有關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如未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不得提出草案。下文撮述立法會主席就其中兩條議員草案作出的裁決。

《議事規則》第51(3)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草案涉及(i)公共開支；(ii)政治體制；或(iii)政府運作，該草案即不得提出。第51(4)條進一步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則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出草案。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這項決定是立法會主席在2011年11月2日就陳茂波議員所提的《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作出。該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專業會

計師條例》(第50章)，以實施下列經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批准的建議：

(a) 容許執業會計師¹成立僅有一名董事及股東的公司，且該公司可註冊為有資格進行審計的執業法團；以及

(b) 禁止任何公司(並非於公會註冊的執業法團)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意圖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

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訂明單一執業會計師可成立僅有一名股東的公司及把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主席認為，這項建議修訂不但涉及《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反映政府規管會計師專業的政策，而且修改註冊為執業法團所需的股東人數，明顯對該條例第28D(2)(c)條所訂有關會計事務所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規定的重要部分造成影響。

¹ 會計師是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2條於公會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0條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僅執業會計師方可進行審計工作。



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使上文所述的建議得以落實。該條文不但涉及《專業會計師條例》有關罪行及罰則的條文所反映的政府政策，而且明顯對政府當局在其意見書中所述“支持規管裝作合資格執業法團的不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原因是第4條增訂對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的禁制，會對該項政策產生實質的強化作用。主席裁定該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

《2012年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這項決定是立法會主席在2012年7月12日就林健鋒議員擬以提出的《2012年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作出。

根據該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旨在“

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22(4)條和第24(2)(3)條的解釋，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以恢復及落實《基本法》第24(2)(1)條的正確立法原意”。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現行《入境條例》附表1第2(a)段，該段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並代以新的第2(a)段，訂明“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i)其出生日期在1987年7月1日以前；或(ii)其出生日期在1987年7月1日或該日以後，且在其出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主席認為，為免一項條例草案受《議事規則》第51(4)條限制，該條例草案必須不會對政府政策，包括法例中所反映的政策造成實質影響。主席接納當局的意見，即林健鋒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實際上會把《入境條例》附表1第2(a)段還原至終審法院就入境處處長訴莊豐源[2001] 2 HKLRD 533案作出判決前的情況，因而與《入境條例》附表1第2(a)段現有條文所反映的政府現行政策有抵觸。主席認為林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會對關乎香港居留權的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因此裁定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